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挖掘公司潜在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渠道优势、进一步促进多品牌的全渠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万解秋、王海峰、吴小亚

2018年10月8日